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溫仁明

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  
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持原告與訴外人溫柏麟於民國110年9月間因購買汽車向  
被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63萬元，並簽立發票日期110  
年9月17日，付款日111年12月1日，面額63萬元本票1紙（卷  
第13頁，下稱系爭本票），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進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2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  
應係遭他人偽造，並非原告本人所簽發，原告對被告並未負  
有票據債務，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二、被告則以：

01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本人所簽發，應由原告提出相關  
02 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不爭執事項（卷第120-121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  
04 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05 (一)溫柏麟於110年9月因購買汽車向被告申請貸款63萬元，並簽  
06 立如卷第13頁發票日期110年9月17日，付款日111年12月1  
07 日，面額63萬元之系爭本票1紙。

08 (二)系爭本票上溫柏麟之簽名為真正，「溫仁明」之簽名原告主  
09 張非其所簽立。

10 (三)被告取得對系爭本票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  
11 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12 四、本件爭點：

13 系爭本票上之「溫仁明」簽名是否為原告所簽立？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與訴外人溫柏麟簽發之系爭本票及  
16 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  
17 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  
18 對無訛，堪信屬實。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並  
19 非原告所簽發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依原告之聲  
20 請，檢附原告於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補領身分證  
21 申請書、開庭筆錄、手寫字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  
22 用委任狀及於本院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送請法務部調查局  
23 鑑定與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筆跡是否為同一人所為，經該局鑑  
24 定後認定上開參考資料筆跡與系爭本票筆跡特徵不同，有該  
25 局113年11月26日調科貳字第11303313810號鑑定書可參（卷  
26 第105-116頁），足徵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簽發乙節，  
27 應屬實在。

28 (二)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本人  
29 簽發，或係經原告之同意而簽發，自難認原告應就系爭本票  
30 負發票人之責。

31 六、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自不生由原告發票之

01 效力，原告亦不因而對被告負有票據債務。從而，系爭本票  
02 裁定此一執行名義成立前，既有前開債權不成立之事由存  
03 在，原告自得以此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原告依強制  
04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5 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7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謝欣吟